****山东工业职业学院2019年高职（专科）第二批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高职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

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一、学院全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院代码：13318

二、学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淄博高新区张北路69号）

三、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专科（高职）；公办普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四、学院历史沿革：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59年的张店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先后更名为山东省有色金属学校、山东冶金工业学校、山东省工业学校。2003年5月，在国家级重点中专山东省工业学校和山东冶金职工大学的基础上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五、基本条件

学院坐落于国家战略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与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交汇处的中国陶瓷名城、新材料名都淄博市，占地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图书80万册。现有在校生12000余人，教职工659人，专任教师516人，其中正、副教授190人，“双师型”教师331人。拥有9个国家、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44个校内实验实训教学场所和131个校外实训基地，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近2亿元。设有校史馆、安全教育体验馆、心理健康中心、创新创业实训中心、冶金材料博物馆、艺术创意中心、驾考中心等。

六、办学特色

学院设冶金与汽车工程系、机电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建筑与信息工程系、工商管理系和基础教育与艺术系，开设专业42个；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聚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机器人和新能源汽车。按照做精做特“绿色钢铁生产类专业群”，做优、做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关联类特色群”，带动发展“现代服务类专业群”的建设思路，形成了“紧密对接工业产业链、创新链，以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类专业群为优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商贸物流类专业群为支撑，相互关联、层次分明”的专业布局特色，优化专业布局，打造专业特色，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有力服务于行业和山东省经济发展。

七、专业建设

依据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目前已设有42个高职专业，其中拥有省级特色专业6个，技能型特色名校重点建设专业9个，企校共建工科紧缺专业2个，央财支持重点建设专业2个，专本贯通专业1个，中高三二连读专业4个，省优质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群5个，省高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群2个，省级专业教学团队6个。黑色冶金技术专业教学团队获得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称号。

八、科研成果

近年来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教科研成果亮点纷呈，荣获国家级、省部级教科研奖147项，其中《基于“技艺技能传承”的洁净钢冶炼专门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获评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仅2018年，学院教科研获奖27项，完成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14项、结题7项，发表科研论文143篇，获授权专利17项，编写出版教材16部。获批“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2个，名师工作室1个，省精品资源共享课9门，省级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1个，省级教学团队1个，获批第三批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

九、交流合作

学院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目标，高度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组织千余名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三年来获得各类奖项254个。学院对标高职院校“双高”建设对国际化的要求，加大师生的国际交流力度，与泰国博仁大学共建了“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基地”，与泰国格乐大学、巴基斯坦无限工程学院等7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签订合作协议，首批15名学生到泰国博仁大学研学，国际合作踏上新起点。

十、取得荣誉

学院是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国家数字化校园建设单位、国家钢铁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全国高职高专院校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冶金行业校企合作示范学院、山东省优质高职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首批技能型特色名校、山东省骨干示范性职教集团、山东省“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高职院校、山东省高职单独招生试点院校、山东省高等学校德育工作及校园文明建设双优高校、山东钢铁集团人才培养基地、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

十一、就业服务

学院以实现优质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校企一体化办学，就业质量和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山钢集团、京东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吉利汽车、中国重汽等一批中外合资企业达成长期供需意向。近几年来毕业生供不应求，就业率在98%以上，遍布环渤海经济圈、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第二批单独招生的政策和计划，讨论决定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二、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第二批单独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三、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第二批单独招生系列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加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四、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实施“阳光工程”。

五、学院纪检对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33—8407067。

**第四章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为320人，分类分专业招生人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单招（第二批）总计划 | 招生专业 | 普通类 | 退役军人类 | 技术技能类 |
|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 320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10 | 10 |  |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  | 30 |
|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  |  | 30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10 |  |  |
| 供用电技术 |  |  | 30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10 | 30 |
| 黑色冶金技术 |  |  | 30 |
| 应用化工技术 |  |  | 30 |
|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  |  | 30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10 | 5 |  |
| 建筑工程技术 |  |  | 30 |
| 会计 | 5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与湖北美和易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 20 |  |  |
| 小计 | 55 | 25 | 240 |

**第五章 报考条件与考试安排**

一、招生对象

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简称A类；退役军人，简称B类；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简称C类。

二、报名条件

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A类不能报考B类、C类。

三、资格审核及报名

各设区的市组织各县（市、区）结合“一次办好”，提供“一站式”服务。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于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志愿填报

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五、信息确认、缴费及查看考场：

首次志愿填报结束后，考生须在考试的前一天持个人身份证到我院教务楼一楼招生办公室完成信息确认、打印准考证、免交考试费用。

六、考试安排及成绩上报

（一）考试时间：8月27日9:00-11:30。

（二）考试地点：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三）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专业技能430分。

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四）考试结束后，学校将所有考生成绩于9月5日前通过省阳光招考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ygpt.sdzk.cn）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七、命题、评分与录取

（一）命题：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按《山东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实施意见》组织专家制定。

（二）评分：依据《山东工业职业学院2019年第二批单独招生考核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评定，学院纪检部门对考核、评分全过程实施监控监督，确保考核、评分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录取：实行由学校负责的体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计划数1：1的比例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报考人数少的专业，从相近专业中在服从调剂的考生中做适当调整。考生录取后，原则上一般不更改专业。

（四）确定预录取名单：录取组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及考生身体状况提出预录取名单，报学院第二批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公示预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由我院第二批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在招生信息网公示。

八、教学安排

（一）对录取的A类学生，与通过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培养。

（二）对录取的B类、C类学生，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视情况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在校学习和社区（企业）学习、“送教上门”相结合，积极探索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教学、学徒制人才培养、订单培养等模式，考核以全日制高职相同专业实施的课程标准为依据。积极探索 “1+X”证书试点，健全以证代考制度，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可记入本人的学业学分。

九、学生管理

实施分类管理，对录取的A类学生，与通过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管理。对录取的B类、C类学生，结合学生特点，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实行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弹性学时，学生的学业年限既可以2-3年，也可放宽至3-6年。

**第六章 收费退费与奖助政策**

一、收费标准

（一）A类学生：执行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理科5000元/年、文科4800元/年，校企订单班8800元/年，住宿费800元/年。

（二）B类、C类学生：执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退费：

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8]9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资助政策：

执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和学院有关资助办法。

**第七章 资格复查与证书颁发**

一、第二批单招录取新生名单于规定时间内在学院招生网予以公布。入学后，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入学资格复查。

二、对复查中发现的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三、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

**第八章 其 它**

一、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如对第二批单招存在异议，可来招生办公室或纪检部门进行申诉；也可致电0533—8407077、8407067申诉。

三、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批单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33－8407001（传真）、8407007、8407875

学院网址：http://www.sdivc.edu.cn

学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淄博高新区张北路69号）